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9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委托资产投资于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我公司认购金额为10亿元。其中，基金管理费率为0.10%/年；基金期限为9年。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产品投资范围

资金用于投资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该目标基金将直接投资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我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目标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为中诚信托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诚资本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9299924X。中诚资本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资本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9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目标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年6月23日。

(二) 交易价格

目标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10%/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分为首个管理费计费周期、最后一个管理费计费周期及其他管理费计费周期。管理费的计费周期(以下简称“管理费计费周期”)按如下方式确定：(i) 首个管理费

计费周期为目标基金就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的投资相关事宜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增资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ii)最后一个管理费计费周期为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6月30日(含当日)起至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目标基金提前清算的,最后一个管理费计费周期计算至基金清算日(不含当日),(iii)除前述情形外,目标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内的每一管理费计费周期为上一日历年度的6月30日(含当日)起至当个日历年度的6月3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履行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9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